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势力”）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2,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关联自然人孙成思、何瀚、王灿及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成汉灿”）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 48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及 480 万元。公司部分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公司对芯势力持股比例从 100%变更为 60%，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佰维”）拟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成思、何瀚、王灿，非关联自然人徐永刚，关联法人芯成汉刚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城汉刚一号”）及芯成汉刚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成汉刚二号”）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新设合资公司“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态坦测试”），成都佰维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关联人孙成思拟出资 140 万元，关联人何瀚拟出资 100 万元，关联人王灿拟出资 60 万元、非关联自然人徐永刚拟出资 100 万元，关联法人芯成汉刚一号拟出资 200 万元，关联法人芯成汉刚二号拟出资 2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成思、何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宏观环境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布局，保障供应链稳定，加快创新升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同时为分散投资风险，绑定团队，促进项目成功实施，公司拟采用合资形式增资芯势力子公司和设立态坦测试子公司，分别聚焦于芯片设计业务和芯片测试设备业务（下称“本次拟开展业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 IC 设计与销售业务，原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本次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2,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关联自然人孙成思、何瀚、王灿及关联法人芯成汉灿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 48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及 480 万元。公司部分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公司对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变更为 60%，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增资人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2,400	60%
孙成思	–	–	480	12%
何瀚	–	–	320	8%
王灿	–	–	320	8%
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0	12%
合计	1,200	100%	4,000	100%

（二）公司与关联方新设合资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与关联方共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新设合资公司态坦测试，主要从事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案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0%
孙成思	140	7%
何瀚	100	5%
徐永刚	100	5%
王灿	60	3%
芯成汉刚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芯成汉刚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孙成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何瀚为公司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灿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孙成思先生拟担任芯成汉灿及芯成汉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瀚先生拟担任芯成汉刚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佰维与孙成思、何瀚、王灿、芯成汉灿及芯成汉刚一号、芯成汉刚二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孙成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8.81%。孙成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孙成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公告披露日，何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何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王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公告披露日，孙成思先生拟担任芯成汉灿及芯成汉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芯成汉灿、芯成汉刚一号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孙成思先生、芯成汉灿及芯成汉刚一号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公告披露日，何瀚先生拟担任芯成汉刚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芯成汉刚二号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何瀚先生及芯成汉刚二号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孙成思，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何瀚，男，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201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灿，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佰维存储副总经理，公司首席技术官。

4.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成思

（3）注册地址：杭州萧山区（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4）注册资本：480 万元

（5）成立日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成立

（6）经营范围：/

（7）股权结构：/

5.芯成汉刚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成思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成立日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成立

（6）经营范围：/

（7）股权结构：/

6.芯成汉刚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瀚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成立日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成立

（6）经营范围：/

（7）股权结构：/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徐永刚，男，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00 万元

2、成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8 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D 幢 308 室

4、增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金额为 2,8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200 万元，关联方增资 1,600 万元，公司部分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人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2,400	60%
孙成思	–	–	480	12%
何瀚	–	–	320	8%
王灿	–	–	320	8%
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0	12%
合计	1,200	100%	4,000	100%

7、公司治理安排（维持现有架构不变）：

（1）芯势力董事会由孙成思先生担任董事长，何瀚先生担任董事，王灿先生担任董事。

（2）芯势力不设监事会，现有 1 名监事为李帅锋先生。

（3）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策聘任或解聘，其中总经理由王灿先生担任。

8、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
资产总额	1,837.26	451.66
负债总额	867.54	476.46
净资产	969.72	-24.8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4.40	-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40	-24.80

注：交易标的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初期。

（二）新设合资公司名称：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1、注册资本：2,000 万元

2、出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4、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0%
孙成思	140	7%
何瀚	100	5%
徐永刚	100	5%
王灿	60	3%
芯成汉刚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芯成汉刚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5、公司治理安排：

（1）态坦测试将设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2）态坦测试将不设监事会，设立 1 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3）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策聘任或解聘，其中总经理拟由何瀚先生担任。

四、本次拟开展业务情况

（一）本次拟开展业务的类型

公司拟采用合资形式增资芯势力子公司和设立态坦测试子公司，分别聚焦于芯片设计业务和芯片测试设备业务。两个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拟开展业务的行业情况

1.芯片设计

存储芯片是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子类。Nand 型存储器需要采用主控芯片来进行介质管理和对外交互，主控芯片是主流 Nand 型存储器的必要组成部分。目前存储主控芯片市场国产化率较低，市场空间巨大。

2.芯片测试设备

本项目主要面向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以及成品测试。目前，国内半导体存储器领域的芯片测试设备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占据，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巨大。

（三）本次拟开展业务的管理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拟开展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企业管理体系，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财务采用 ERP 数据系统实行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请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人员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本次拟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开展芯片设计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存储器主控芯片是 NAND 型存储器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一环，配合介质特性分析与固件算法能力，直接决定着存储器的性能、功耗等重要特性。布局存储器主控芯片设计将增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同时，自研主控芯片也将提升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

2、开展芯片测试设备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半导体测试贯穿整个半导体制作过程，是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分支，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市场主要以国外企业为主导，国产化率低，本业务开展旨在拓宽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布局，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3、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拟开展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拟开展业务的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市场准备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

（1）人才储备情况

1）在芯片设计方面，项目牵头人王灿，曾担任 SAS 企业级主控芯片架构师、SAS HBA 芯片首席架构师兼项目经理、SmartNIC 芯片核心架构师等，有着丰富的 IC 设计经验及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同时公司近期已招募 / 拟招募的核心团队有着 10-15 年的芯片设计从业经验，均具有丰富的 IC 设计、验证、流片经验的人才。

2）在芯片测试设备开发方面，项目牵头人徐永刚博士深耕半导体测试领域十多年，长期从事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研究和管理，在存储芯片、存储系统以及测试设备研发、量产等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开发和研制经验，牵头开发过多个国内首台半导体自动化后道测试设备。同时，项目拟引进国内外优秀的测试设备研发技术团队，主攻存储芯片测试领域设备开发。

（2）技术储备情况

1）在芯片设计方面，公司过去在存储芯片领域的大量客户验证经验及产品开发经验可为芯片设计提供需求牵引和产品验证平台。

2）在芯片测试设备开发方面，公司已在存储器测试系统领域开发了一些简单易用的产线测试设备，在此过程中锻炼了团队的能力，加深了对测试设备的理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能够满足芯片测试设备业务开展的需求。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并与产业链上下游构建了协同发展的共赢合作关系，为开展上述业务提供了一定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上述业务的各项条件。

4、本次拟开展业务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开展业务均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项目，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未来若公司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现金管理，确定合理的资金安排。

（3）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通过本次合资方案绑定团队，分散投资风险，促进项目成功实施。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和合理性分析

关于对公司子公司芯势力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鉴于芯势力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初期，参考账面净资产，交易各方同意以芯势力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前的估值。本次交易由各投资方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均按合资公司每注册资本 1 元之对价认缴合资公司之注册资本，故各方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及其他共同投资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系为拓展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布局，加快创新升级，分散投资风险，绑定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促进项目成功实施。本次投资为认缴制，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成思、何瀚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无法正常资设立或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0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债务人正源荟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子公司四川漠源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000 万元续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正源禧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事项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该笔担保有助于合理安排融资担保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71,71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拟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由青岛悦优向正源荟提供借款 7,500 万元。为保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及子公司正源荟拟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源荟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93,00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77,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7,063.61 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支付利息、工程管理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荟业务正常开展。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367,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1.8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5,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0%；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4%；2023 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77,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20.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取消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

● 本次取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取消担保金额为 2,648.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禧悦酒店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含本次取消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背景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漠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漠源建设”）为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续贷分别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取消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正源禧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事项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为合理安排正源禧悦酒店融资担保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取消上述公司、漠源建设为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 1,000 万元续贷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事项。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 1,0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已按期全部结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3 年总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3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取消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因正源禧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事项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公司、漠源建设为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 1000 万元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有助于合理安排融资担保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正源禧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协议，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公司取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367,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1.8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5,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0%；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4%；2023 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77,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20.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